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2名，性別不拘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院錄取，且非屬原機關之超額人員，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。

(二)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，能積極任事、學習及付出者。男性需提出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(三)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，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。

(四)需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（本院將視情況辦理道路駕駛測驗）。

三、工作地點及項目：

(一)工作地點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所屬各簡易庭轄區，「院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等」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

（1）大型、中型警備車、公務車駕駛及車輛維護。

（2）庶務支援、傳遞公文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35,240元至41,320元（薪點120至170），餘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114年8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院（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總務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(二)檢附證件：（請以A4規格影本提出，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）

(1)公務人員履歷表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。

(2)機關移撥同意證明書正本。

(3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5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(6)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。

(7)最近 3 個月內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
(8)最近三年考績證明書影本。

(9)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工友甄試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件。

上述資料各乙份,請依序裝訂;通知面試時須提出正本供審查。

六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甄選（面試及道路駕駛測驗),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；倘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經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莊書記官正彬,聯絡電話：(07)611-0030 分機 6404、傳真電話：(07) 611-6335。